

## 印刷合同

### 一、合同双方:

甲方: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109 号鸵鸟王大厦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胥荣

联系电话: 18706850187

乙方: 西安富星印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 1369 号绘锦创业园 D3 栋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李广朋

联系电话: 13002919571

二、合同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品广告宣传品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三、价格明细表, 后期临时性物料以双方约定的派工单为准进行制作以及结算

序号	品名	合计(元)
1	广告宣传印刷物料等	150000.00

西安富星印务有限公司: 座机: 86279259 QQ: 200702916

总经理: 电话: 15339097968

四、交货日期: 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五、交货方式: 由甲方抽样验收, 全部合格后在委派单上签字确认。

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乙方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配送至其他地点的双方另行协商。



1、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规定的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限于人工材料成本）

2、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3、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物料、菲林、技术资料等，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符合印刷要求。但乙方的验证不能免除甲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5、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

## 九、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甲方需在印刷交付5个工作日内验收。印刷品的数量、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在验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

2、甲方发现成品数量短缺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取回印刷品，并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印刷品。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取消此次印刷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不取回拒收的印刷品，视为乙方抛弃该印刷品，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印刷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保证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2、如因违约方提供的印刷品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诉守约方的，应当由违约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负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如果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形式作出修改、调整，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已收取的预付款亦不再退还。

5、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长期印刷品种会准备批量的库存备货，甲方若需改版或其它原因停止使用，务必提前通知乙方并将库存产品收用，并按原价支付印刷费用。

6、由于印刷原材料、辅料、人工费用等的上涨，上涨幅度超过印刷成本 20%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对约定的印刷品价格重新商定，甲方应与乙方积极协商。

7、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给乙方印刷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印刷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印刷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印刷的文件资料。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西安富星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广朋



开户行：中国建行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90000000170

税号：91610112MA6U177H3C

年 月 日

年 月 日